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需要这么几个套路

产品名称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需要这么几个套路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未经证监会和国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百一十九条 国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 私募门槛 编辑播报 机构投资私募门槛千万 在备受关注的合格投资者方面,《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第十条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 (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章总则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基金募集情况;(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临时报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十一)国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的程序和方式;
-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第七条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证券投资的分析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

基本分析、技术分析、演化分析,其中基本分析主要应用于投资标的物的选择上,技术分析和演化分析 则主要应用于具体投资操作的时间和空间判断上,作为提高投资分析有效性和可靠性的重要补充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 ,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 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 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 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 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 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 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被 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 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和相关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不能正常经营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期间,应当 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做好风险防范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第六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 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

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按照经一般法理分析,公平原则是法的基本原则,法律之所以对私法关系进行调

整,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当事人因某种原因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